

## 中央法規

### ※修正「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80570 號令

修正「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 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資格及繳交證明文件：

(一) 申請資格：

- 1、當事人本人（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或戶長。
- 2、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
- 3、受委託人。

(二) 繳交之證明文件：

- 1、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等（如配偶、父母、養父母、子女及戶長）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護照基本資料頁及相關證件須留存影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及規費；委託申請者，應併提委託書。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2、前目所定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如下：
  - (1) 我國政府核發之英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
  - (2) 外國政府核發之英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
  - (3) 國內外醫院核發載有英文姓名之出生證明。
  - (4) 公、私立學校製發載有英文姓名之證書。

(5) 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僑團、僑社核發載有英文姓名之證明書。

- 3、申請人無法提具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由申請人自行於申請表（如附件一）上填寫資料。

### ※修正「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市地重劃部分業務作業要點」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777 號令

修正「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市地重劃部分業務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市地重劃部分業務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規定。

#### 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市地重劃部分業務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二、各級市地重劃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得將下列業務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

- (一) 現況調查。
- (二) 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
- (三) 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費之查估。
- (四) 重劃前後地價之查估、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 (五) 計算地價。
- (六) 測量及製圖。
- (七) 編造有關清冊。
- (八) 抵費地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

前項各款事項之行政處分，仍應由主管機關為之。

三、受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之法人或學術團體，應置專任地政及測量專業人員；其受託辦理項目含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

管理業務時，應增置專任土木工程專業人員；其受託估價業務，應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辦理；其受託抵費地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 ※廢止「地籍測量部分業務委託辦理作業要點」

內政部民國96年12月11日台內地字第0960187353號令廢止「地籍測量部分業務委託辦理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條文

民國96年12月12日華總一義字第09600164521號令茲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 稅捐稽徵法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第十八條 繳納稅捐之文書，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

### ※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民國96年12月12日華總一義字第09600164531號令茲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 強制執行法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執達員，辦理執行事務。

第三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

### ※制定「祭祀公業條例」

民國96年12月12日華總一義字第09600167571號令

茲制定祭祀公業條例，公布之。

#### 祭祀公業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祭祀公業制度之規劃與相關法令之研擬及解釋。

（二）對地方主管機關祭祀公業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祭祀公業法人登記事項之審查。

（二）祭祀公業法人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三、鄉（鎮、市）主管機關：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申報事項之處理、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

前項第三款之權責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主管。

本條例規定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業務，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之區公所辦理。

第二項未列舉之權責遇有爭議時，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祭祀公業：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爲目的之團體。
- 二、設立人：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體。
- 三、享祀人：受祭祀公業所奉祀之人。
- 四、派下員：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其分類如下：
  - (一) 派下全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自設立起至目前止之全體派下員。
  - (二) 派下現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目前仍存在之派下員。
- 五、派下權：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所屬派下員之權利。
- 六、派下員大會：由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組成，以議決規約、業務計畫、預算、決算、財產處分、設定負擔及選任管理人、監察人。

第 四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爲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

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爲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爲派下員。

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爲派下員：

- 一、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
- 二、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 五 條 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爲派下員。

## 第 二 章 祭祀公業之申報

第 六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

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送公所公告九十日，並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辦理申報。

第 八 條 第六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
- 二、沿革。
- 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派下全員系統表。
- 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
- 六、派下現員名冊。
- 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

前項第五款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指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但經戶政機

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免附。

第九條 祭祀公業土地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者，應向面積最大土地所在之公所申報；受理申報之公所應通知祭祀公業其他土地所在之公所會同審查。

第十條 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

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者，公所應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屆期協調不成者，由公所通知當事人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公所，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屆期未起訴者，均予駁回。

第十一條 公所於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於公所、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陳列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期間為三十日，並將公告文副本及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

第十二條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前條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公所提出。

公所應於異議期間屆滿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自收受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復；申報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復書者，駁回其申報。

申報人之申復書繕本，公所應即轉知異議人；異議人仍有異議者，得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動產所有權之訴，並將起

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公所備查。

申報人接受異議者，應於第二項所定三十日內更正申報事項，再報請公所公告三十日徵求異議。

第十三條 異議期間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收受申復書屆期未向公所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公所應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俟各法院均判決後，依確定判決辦理。

前項派下全員證明書，包括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

第十四條 祭祀公業無原始規約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訂定其規約。

祭祀公業原始規約內容不完備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變更其規約。

規約之訂定及變更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並報公所備查。

第十五條 祭祀公業規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目的及所在地。
- 二、派下權之取得及喪失。
- 三、管理人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 四、規約之訂定及變更程序。
- 五、財產管理、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方式。
- 六、解散後財產分配之方式。

第十六條 祭祀公業申報時無管理人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

祭祀公業設有監察人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選任監察人，並報公所備查。

祭祀公業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有異

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祭祀公業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除規約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者外，應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七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並敘明理由，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第十八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公所申請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准予備查；有異議者，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 一、派下全員證明書。
- 二、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
- 三、變動前後之系統表。
- 四、拋棄書（無人拋棄者，免附）。
- 五、派下員變動前後之名冊。
- 六、規約（無規約者，免附）。

第十九條 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應由新管理人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公所申請備查，無需公告：

- 一、派下全員證明書。
- 二、規約（無規約者，免附）。
- 三、選任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 祭祀公業申報時所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公所應駁回其申報或撤銷已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

### 第三章 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依本條例申報，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後，為祭祀公業法人。

本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視為已依本條例申報之祭祀公業，得逕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祭祀公業法人有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

祭祀公業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後，應於祭祀公業名稱之上冠以法人名義。

第二十二條 祭祀公業法人應設管理人，執行祭祀公業法人事務，管理祭祀公業法人財產，並對外代表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有數人者，其人數應為單數，並由管理人互選一人為代表人；管理事務之執行，取決於全體管理人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三條 祭祀公業法人得設監察人，由派下現員中選任，監察祭祀公業法人事務之執行。

第二十四條 祭祀公業法人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目的。
- 三、主事務所之所在地。
- 四、財產總額。
- 五、派下權之取得及喪失。
- 六、派下員之權利及義務。
- 七、派下員大會之召集、權限及議決規定。
- 八、管理人之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 九、設有監察人者，其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 十、祭祀事務。
- 十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程序。
- 十二、財產管理、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方式。
- 十三、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 十四、解散之規定。
- 十五、解散後財產分配之方式。

第二十五條 祭祀公業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 一、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
- 二、沿革。
- 三、章程。
- 四、載明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文件；設有分事務所者，亦同。
- 五、管理人備查公文影本；申報前已有管理人者，並附管理人名冊。
- 六、監察人備查公文影本；申報前已有監察人者，並附監察人名冊；無監察人者，免附。
- 七、派下全員證明書。
- 八、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

前項祭祀公業法人圖記之樣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之申請，經審查符合本條例規定者，發給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

前項法人登記證書應於祭祀公業名稱之上冠以法人名義。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應備置法人登記簿，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祭祀公業法人設立之目的、名稱、所在地。
- 二、財產總額。
- 三、派下現員名冊。
- 四、管理人之姓名及住所；定有代表法人之管理人者，其姓名。
- 五、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 七、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核發之日期。
- 八、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簿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管理人應自取得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之日起九十日內，檢附登記證書及不動產清冊，向土地登記機關申請，將其不動產所有權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逾期得展延一次。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依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 第四章 祭祀公業法人之監督

第三十條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一次，議決下列事項：

-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 二、選任管理人、監察人。

- 三、管理人、監察人之工作報告。
- 四、管理人所擬訂之年度預算書、決算書、業務計畫書及業務執行書。
- 五、財產處分及設定負擔。
- 六、其他與派下員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

祭祀公業法人應將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於會議後三十日內，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一條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召集，並應有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派下現員有變動時，應於召開前辦理派下員變更登記。

管理人認為必要或經派下現員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得召集臨時派下員大會。

依前二項召集之派下員大會，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擔任主席。

管理人未依章程或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召集會議，得由第二項請求之派下現員推舉代表召集之，並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三十二條 為執行祭祀公業事務，依章程或本條例規定應由派下員大會議決事項時，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出席人數因故未達定額者，得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取得第三十三條所定比例派下現員簽章之同意書為之。

第三十三條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前條規定取得同意書者，應取得派下現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之同意。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依前條規定取得同意書者，應取得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

面之同意：

-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 二、財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
- 三、解散。

祭祀公業法人之章程定有高於前項規定之決數者，從其章程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祭祀公業法人為訂定及變更章程召開派下員大會時，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三十五條 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除章程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者外，應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三十六條 管理人就祭祀公業法人財產之管理，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僅得為保全及以利用或改良為目的之行為。

第三十七條 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現員變動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派下員變更登記：

- 一、派下全員證明書。
- 二、派下員變動部分之系統表。
- 三、變動部分派下員之戶籍謄本。
- 四、派下員變動前名冊及變動後現員名冊。
- 五、派下權拋棄書；無拋棄派下權者，免附。
- 六、章程。

前項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現員之變動，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者，予以備查；有異議者，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三十八條 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或監察人變動者，應檢具選任管理人或監察人證明文件，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辦理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登記。

祭祀公業法人之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變更登記，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之訴。

第三十九條 祭祀公業法人之不動產變動者，應檢具土地、建物變動證明文件及變動後不動產清冊，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四十條 祭祀公業法人圖記或管理人印鑑變動者，應檢具新圖記、印鑑及有關資料，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四十一條 祭祀公業法人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按期編造收支報告。

祭祀公業法人應自取得法人登記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及每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二條 祭祀公業法人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得隨時查核業務執行情形及財務簿冊文件，並對管理人提出之各種表冊、計畫，向派下員大會報告監察意見。

第四十三條 祭祀公業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

- 一、違反法令或章程規定。
- 二、管理運作與設立目的不符。
- 三、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 四、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設立目的。

祭祀公業法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解除其管理人之職務，令其重新選

任管理人或廢止其登記。

第四十四條 祭祀公業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四十五條 祭祀公業法人發生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時，解散之。

祭祀公業法人解散時，應由清算人檢具證明文件及財產清算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六條 祭祀公業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管理人為之。但章程有特別規定或派下員大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四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移交分配賸餘財產。

祭祀公業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 第五章 祭祀公業土地之處理

第四十九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不動產清冊內有漏列、誤列建物或土地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及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更正不動產清冊。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訴，由公所依法



院確定判決辦理。

第五十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經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後，應於三年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其土地或建物：

- 一、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本條例規定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
- 二、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民法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
- 三、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本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

第五十一條 祭祀公業土地於第七條規定公告之日屆滿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

- 一、期滿三年無人申報。
- 二、經申報被駁回，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
- 三、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

前項情形，祭祀公業及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暫緩代為標售。

前二項代為標售之程序、暫緩代為標售之要件及期限、底價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

-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
- 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 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前項第一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土地前，應公告三個月。

前項公告，應載明前條之優先購買權意旨，並以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以書面為承買之意思表示者，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代為標售公告清理之土地前，應向稅捐、戶政、民政、地政等機關查詢；其能查明祭祀公業土地之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一併通知。

第五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保管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扣除百分之五行政處理費用、千分之五地籍清理獎金及應納稅賦後，以其餘額儲存於前項保管款專戶。

祭祀公業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

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前項期間屆滿後，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結算如有贖餘，歸屬國庫。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之儲存、保管、繳庫等事項及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核發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依第五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

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祭祀公業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所需價金，由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支應；不足者，由國庫支應。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亦同。

前項不動產為耕地時，得申請更名為祭祀公業法人或以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成立之祭祀公業所有，不受農業發展條例之限制。

第五十七條 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祭祀公業申報、祭

祀公業法人登記、變更及備查之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議者，除依本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得逕向法院起訴。

第五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祭祀公業運用其財產孳息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務。

第五十九條 新設立之祭祀公業應依民法規定成立社團法人或團法人。

本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財團法人祭祀公業，得依本條例規定，於三年內辦理變更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完成登記後，祭祀公業法人主管機關應函請法院廢止財團法人之登記。

第六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修正「提存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8241 號令

茲修正提存法，公布之。

### 提存法

- 第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設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提存所之設置，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提存所置主任一人，辦理提存事務。  
提存事務，得由法官、司法事務官或具有提存所主任任用資格之職員兼辦之。
- 第三條 提存所置佐理員若干人，輔助主任辦理提存事務，應就具有法院書記官任用資格者遴任之。但在事務較簡之法院，得指定書記官兼辦之。
- 第四條 清償提存事件，由民法第三百十四條所定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債權人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時，以其在

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住所。

債權人在中華民國無最後住所，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致難依前項定其清償地者，由債務人住所地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數人有同一債權，其給付不可分，或為共同共有債權，而債權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者，由其中一住所地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強制執行法關於強制執行所得金額、破產法關於破產債權分配金額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事件分配金額之提存，由受理強制執行、破產事件或辦理清算事件之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政府機關依據法律所發給之補償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其提存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第五條 擔保提存事件由本案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或執行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第六條 提存物以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動產為限。

提存物不適用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提存所得不准許其提存。

第七條 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應交由法院或其分院所在地代理國庫之銀行保管之。

前項有價證券以登記形式或帳簿劃撥方式保管、登錄者，其提存程序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項以外之提存物，法院得指定商會、銀行、倉庫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保管之。

第八條 聲請提存應作成提存書一式二份，連同提存物一併提交提存物保管機構；如係清償提存，應附具提存通

知書。

前項保管機構為法院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指定者，提存人於提存時應先行聲請該管法院指定之。

第九條 提存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提存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國民身分證號碼；無國民身分證號碼者，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證件號碼或特徵。提存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並統一編號；無統一編號者，宜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事項。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提存物為金錢者，其金額；為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標記、號數、張數、面額；為其他動產者，其物品之名稱、種類、品質及數量。

四、提存之原因事實。

五、清償提存者，應記載提存物受取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或不能確知受取權人之事由。其受取提存物如應為對待給付，或附有一定要件者，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所附之要件。

六、擔保提存者，應記載命供擔保法院之名稱及案號。

七、提存所之名稱。

八、聲請提存之日期。

提存書宜記載代理人、受取權人之國民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電話號碼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擔保提存應附具法院裁判書正本或影本。

提存書類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條 提存物保管機構收到提存書，並收清提存物後，應作成收據聯單，連同提存書送交該管法院提存所。

前項聯單之通知聯及提存書，提存物保管機構得交提存人逕行持送該管法院提存所。

提存所接到提存書後，認為應予提存者，應於提存書載明准予提存之旨，一份留存，一份交還提存人。如係清償提存，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達受取權人。認為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應限期命提存人取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其逾十年不取回者，提存物歸屬國庫。提存所於准許提存後，發現有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亦同。

提存人依前項規定取回提存物時，應證明未依提存之效果行使權利或雖行使權利而已回復原狀。但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三項所定十年期間，自提存所命取回處分書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算。

民法第三百三十條所定十年期間，自提存通知書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算。

第十二條 提存金應給付利息，以實收之利息照付。

已解繳國庫之提存金，經依法定程序應返還者，國庫亦應依前項利息所由計算之利率支付利息，其期間以五年為限。

第十三條 提存物為有價證券者，其償還金、替代證券、孳息，提存所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通知保管機構代為受取，以代替提存物或連同保管之。

前項代為受取程序，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四條 提存物除為金錢外，提存物保管機構得請求交付保

管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超過通常因保管所應收取之額數，由提存人預付之。

提存物歸屬國庫者，自歸屬國庫時起，其保管費用由國庫負擔。

第十五條 前條提存物為物品者，於提存後有毀損、滅失或減少價值之情形時，提存物保管機構得報經該管法院提存所許可拍賣提存物；其有市價者，照市價出賣，扣除拍賣、出賣及其他費用後，將其餘額交由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保管。清償提存之提存物，自提存之翌日起經六個月後未經受取權人領取者，亦同。

提存物保管機構依前項規定為拍賣或出賣時，應通知提存人及受取權人。但不能通知者，拍賣或出賣不因而停止。

提存物依法應歸屬國庫時，其價值已滅失者，以廢棄物處分之。

第十六條 保管費用之確定由保管機構聲請提存所以處分行之。

前項處分得為執行名義。

第十七條 清償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

- 一、提存出於錯誤。
- 二、提存之原因已消滅。
- 三、受取權人同意返還。

前項聲請，應自提存之翌日起十年內為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第十八條 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

- 一、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
- 二、因免為假執行而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之物提存，其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其效力。
- 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
- 四、因免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預供擔保，而有前款情形。
- 五、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亦同。
- 六、假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經和解或調解成立，受擔保利益人負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
- 七、依法令提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
- 八、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經記明筆錄。
- 九、提存出於錯誤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經法院裁定返還確定。

前項聲請，應於供擔保原因消滅之翌日起十年內為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第十九條 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及民法第三百三十條所定期間屆滿時，提存物經扣押或有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及其他依法律規定不能取回或領取提存物之情形，或因爭執孰為受取權人之訴訟已繫屬者，除別有規定外，得自撤銷其扣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之翌日起六個月內，聲請取回或領取

提存物。

第二十条 提存物不能依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歸屬國庫者，自提存之翌日起二十五年內未經取回或領取時，亦歸屬國庫。

前項情形，提存人或受取權人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取回或領取提存物者，得於歸屬國庫之翌日起二年內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准予返還提存物。不能返還者，得請求償還相當於提存物歸屬國庫時之價額。

第二十一条 清償提存之提存物受取權人如應為對待給付時，非有提存人之受領證書、裁判書、公證書或其他文件，證明其已經給付或免除其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得受取提存物。受取權人領取提存物應具備其他要件時，非證明其要件已具備者，亦同。

第二十二条 非依債務本旨或向無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其債之關係不消滅。

第二十三条 民法關於質權、留置權之提存事件，準用清償提存之規定。

前項提存事件，關於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民法第三百三十條所定期間，自所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時起算。

第二十四条 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提存所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於十日內變更原處分，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認異議無理由時，應於十日內添具意見書，送請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五条 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駁回之。

前項裁定，應自收受異議之日起十日內為之，並應附具理由，送達提存所及關係人。

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二十六條 抗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依本法所為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清償提存費，其提存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徵收一百元；逾一萬元至十萬元者，徵收五百元；逾十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但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管理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辦理提存者，免徵提存費。

前項提存費及依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規定拍賣、出賣之費用，提存人得於提存金額中扣除之。但應於提存書記載其數額，並附具計算書。

擔保提存費，每件徵收新臺幣五百元。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提存之事件，提存物歸屬國庫之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自提存之翌日起至本法修正施行之日止未逾十年之清償提存事件，適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 二、供擔保原因消滅後至本法修正施行之日止未逾五年之擔保提存事件，適用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已逾五年但尚未解繳國庫之擔保提存事件，自本法修正施行之翌日起二年內，仍得依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取回。
- 三、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提存事件，亦適用之。
- 四、自提存之翌日起已逾二十五年之提存物未歸屬國庫之提存事件，本法修正施行之翌日起，得於二

年內聲請領取或取回。未逾二十五年者，依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其殘餘期限未滿二年者，延長為二年。

本法修正施行前提存已逾十年應歸屬國庫之清償提存事件，如其提存通知書在民法第三百三十條所定期間內，未經合法送達或公告，提存所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補行送達或已解繳國庫者，受取權人得於本法修正施行之翌日起二年內，聲請領取，但以卷宗尚未依法銷毀者為限；提存所在本法修正施行前未送達且尚未解繳國庫者，應補行送達，受取權人得於送達生效之翌日起二年內，聲請領取。

第三十一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應歸屬國庫之提存物，其保管費用經向受取權人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由國庫墊付。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九十六年度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須知」、「九十六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須知」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96年12月14日台內營字第0960807538號令修正「九十六年度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須知」、「九十六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須知」，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九十六年度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須知」、「九十六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須知」。

### 九十六年度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須知修正規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民眾申辦九十六年度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特訂定本須知。
- 二、年度辦理戶數：合計三萬戶（採隨到隨辦、依序辦理，各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戶數不限原分配之辦理戶數)。

三、受理申請期間：自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 年滿二十歲。

(二)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有配偶者。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單身年滿四十歲者。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三) 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無自有住宅：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須無自有住宅)。

2、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且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且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須無自有住宅)。

(四) 申請人家庭年收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均低於下列金額：

戶籍地	家庭年收入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
臺北市、臺北縣縣轄市(新店市、板橋市、中和市、永和市、土城市、三重市、新莊市、蘆洲市、樹林市、汐止市)	新臺幣(以下同) 一四五萬元	五二、〇八三元
高雄市、臺灣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縣鳳山市	一〇五萬元	三七、四七八元
臺灣省(臺灣省省轄市、臺北縣縣轄市、高雄縣鳳山市除外)	九十四萬元	三三、二八一元
金門縣、連江縣	九十四萬元	二二、七五〇元

五、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 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 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下列條件者免附)：

1、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

2、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戶籍謄本。

3、原住民：戶籍謄本。

4、列冊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5、單親家庭：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下列文件：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或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 6、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家暴事件保護令影本、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單位轉介之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 7、因重大疾病致長期失業者：醫院醫師診斷證明影本。
- 8、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該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物權狀影本（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宅或住字樣）。

（五）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前項第三款第五目之單親家庭，指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時離婚滿一年、喪偶、配偶服刑一年以上、配偶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未曾結婚，且育有子女為未成年或年滿二十歲仍在學、無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

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之重大疾病，指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

#### 六、申請方式：

（一）書面申請（流程如附件二）：

申請人於受理申請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第五點規定之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送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附件三）。

（二）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其郵戳日期無法辨認者，推定投郵時間為收件前三日。

（三）夫妻分戶者，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另同一申請戶僅得

就本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三者擇一申請，申請二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申請。

（四）申請書取得方式：

1、從本部營建署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cpami.gov.tw>）。

2、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購買（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十元）。

七、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二個月內完成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八、申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程序：

（一）辦理期限：經核定為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檢附房地所有權狀影本、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及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並於簽訂貸款契約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逾期者，以棄權論。

（二）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1、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在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二年內。

2、建物登記簿謄本主要用途欄應含有住宅或住字樣。

3、建物登記簿謄本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如登記為第一次登記，則必須提出買賣之證明文件（如經公證之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

（三）本貸款核定戶應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



若欲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在向銀行辦理貸款之前，由原申請人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名。

九、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申請人所持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收存備查；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如駁回申請人之申請時，應書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十、購置住宅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及適用對象，如附件四；承辦購置住宅貸款之金融機構，如附件五。

十一、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補貼機關應終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

- (一) 擁有第二戶住宅。
- (二) 申請人家庭年收入超過當年度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或其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以上。
- (三)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 (四) 同時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二項以上。
- (五) 借款人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

借款人有前項第五款情形，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十二、受政府補貼購置住宅之借款人如於政府補貼利息期間將所購置住宅轉讓於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應主動告

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其因怠於告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按當時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貸放利率計算）返還補貼機關。

### 九十六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須知修正規定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民眾申辦九十六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特訂定本須知。

二、年度辦理戶數：合計五千戶（採隨到隨辦、依序辦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戶數不限原分配之辦理戶數）。

三、受理申請期間：自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 年滿二十歲。
- (二)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 1、有配偶者。
  -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 3、單身年滿四十歲者。
  -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 (三) 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僅持有一戶使用執照逾十年之老舊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須僅持有一戶住宅）。
- (四) 申請人家庭年收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均低於下列金額

:

戶籍地	家庭年收入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
臺北市、臺北縣縣轄市（新店市、板橋市、中和市、永和市、土城市、三重市、新莊市、蘆洲市、樹林市、汐止市）	新臺幣（以下同） 一四五萬元	五二、〇八三元
高雄市、臺灣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縣鳳山市	一〇五萬元	三七、四七八元
臺灣省（臺灣省省轄市、臺北縣縣轄市、高雄縣鳳山市除外）	九十四萬元	三三、二八一元
金門縣、連江縣	九十四萬元	二二、七五〇元

五、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 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三) 修繕住宅之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物權狀影本（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宅或住字樣）。
- (四) 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下列條件者免附）：
  - 1、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

- 2、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戶籍謄本。
- 3、原住民：戶籍謄本。
- 4、列冊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5、單親家庭：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下列文件：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或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 6、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家暴事件保護令影本、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單位轉介之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 7、因重大疾病致長期失業者：醫院醫師診斷證明影本。
- 8、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該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五)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前項第四款第五目之單親家庭，指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時離婚滿一年、喪偶、配偶服刑一年以上、配偶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未曾結婚，且育有子女為未成年或年滿二十歲仍在學、無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

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之重大疾病，指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

六、申請方式：

- (一) 書面申請（流程如附件二）：

申請人於受理申請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第五點規定之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送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附件三）。
- (二) 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其郵戳日期無法辨認者，推定投郵時間為收件前三日。
- (三) 夫妻分戶者，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另同一申請戶僅得

就本貸款利息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三者擇一申請，申請二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申請。

（四）申請書取得方式：

- 1、從本部營建署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cpami.gov.tw>）。
- 2、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購買（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十元）。

七、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二個月內完成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八、申請辦理修繕住宅貸款程序：

- （一）辦理期限：經核定為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二個月內，檢附房地所有權狀影本、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及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並完成撥款，逾期者，以棄權論；另應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並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備查。

- （二）本貸款核定戶應以申請人、配偶或同戶籍之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作為抵押擔保品。

九、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申請人所持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收存備查；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如駁回申請人之申請時，應書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十、修繕住宅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

利率，如附件四；承辦修繕住宅貸款之金融機構，如附件五。

十一、辦理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補貼機關應終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

- （一）擁有第二戶住宅。
- （二）家庭年收入超過當年度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或其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以上。
- （三）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 （四）同時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二項以上。
- （五）借款人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
- （六）未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備查。

借款人有前項第五款情形，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十二、受政府補貼修繕住宅之借款人如於政府補貼利息期間將該住宅轉讓於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應主動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其因怠於告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按當時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貸放利率計算）返還補貼機關。

### ※修正「非都市土地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農輔字第 0960051234 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 非都市土地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本要點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 二、本要點之適用範圍，指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依本辦法經取得農業主管機關籌設許可之休閒農場內，編定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之非都市土地。
- 三、申請容許使用項目，應符合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 四、申請人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先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併同休閒農場籌設許可提出申請。
- 五、依據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休閒農場容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除水土保持設施、環境保護設施及農路外，其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面積百分之十。前項設施均應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六、申請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依經營計畫書所載之分期計畫，分期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資料一式五份，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政府提出：（一）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計畫書（如附件二）。（二）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含同意函及經營計畫書）。但與籌設許可併同提出申請者免附。（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檢附土地供休閒農場使用權同意書（如附件三）。已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其內容已包含前項附件二之容許設

施使用計畫應敘明項目者，得檢附興辦事業計畫許可文件與比例尺不小於五分之一之設施配置圖，免再檢附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計畫書。

- 七、審查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案件，其審查程序如下：（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審查申請書件是否齊全，申請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不合規定者，簽註意見退回或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再予審查。申請書件齊全且符合規定之申請案件，經審查並填具非都市土地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初審意見表（如附件四）送縣（市）政府審查。（二）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或接獲鄉（鎮、市、區）公所報請審查案件後，應依非都市土地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表（如附件五）加以審查或查證，審查通過者，核發非都市土地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如附件六），併同加蓋印信之容許使用計畫書檢還申請人；審查不同意者，由審查單位敘明理由併原送資料退還申請人。（三）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與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併同提出申請者，縣（市）政府如經前款審查同意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俟中央或縣（市）政府核發籌設同意文件後，核發非都市土地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
- 八、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政府於受理休閒農業設施申請時，應通知申請人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之規定繳納規費。
- 九、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已核准容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未能依核准項目使用時，應向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之變更；未經報准擅自變更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理。休閒農場籌設期間，興建設施未能依核准項目使用時，除不興建使用者免報准外，應向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之變更；未經報

准擅自變更使用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准。前二項涉及經營計畫書內容變更者，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及休閒農場經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經營計畫書內容變更。

十、申請於山坡地範圍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先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

十一、依本要點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期限屆滿前得敘明理由向原核發單位申請展延，以一次六個月為限。

十二、休閒農場內申請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以外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應會同休閒農業主管單位審核其是否符合經核定之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

## ※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第八條條文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7728 號令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第八條條文。

附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第八條條文。

###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之二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權利變換後未受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或不願參與分配者，其應領之補償金於發放或提存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其土地或合法建築物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辦竣限制登記者，應予塗銷。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後，應通知權利人或囑託限制登記之法院或機關。

前項補償金發放期限，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第七條之三 實施者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估定地上權、永佃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於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範圍內，按地上權、永佃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予各該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時，如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不願參與分配或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分配者，得於權利變換計畫內表明以現金補償。

前項補償金於發放或提存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地上權、永佃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塗銷登記。地上權、永佃權經設定設定抵押權或辦竣限制登記者，亦同。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後，應通知權利人或囑託限制登記之法院或機關。

第一項補償金發放期限，準用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第八條 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價基準日，應由實施者定之，其日期限於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日前六個月內。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者於修正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權利變換計畫報核者，其評價基準日，得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日為準。

## ※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之五、第二

## 十二條

行政院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院臺財字第 0960055097 號令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之五、第二十二條。

附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之五、第二十二條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之五、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之五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其主要計畫變更案於本規則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施行前，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尙未能核定者，於該地區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前，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第二十二條 依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但合於下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

- 一、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全免者。
- 二、經地目變更爲「道」之土地（應根據主管地政機關變更登記爲「道」之地籍資料辦理）。
- 三、經都市計畫編爲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根據主管地政機關通報資料辦理）。
- 四、徵收之土地或各級政府、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等承購之土地（應根據徵收或承購機關函送資料辦理）。
- 五、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或廣場用地（應由工務

、建設主管機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單位，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

- 六、辦理區段徵收或重劃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
- 七、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國防軍事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及禁、限建面積及限建管制圖等有關資料送稽徵機關辦理）。
- 八、依第十一條之二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水源特定區管理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送稽徵機關辦理）。
- 九、依第十一條之三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古蹟主管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送稽徵機關辦理）。
- 十、依第十一條之四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民航主管機關提供機場禁建限建管制圖等有關資料送稽徵機關辦理）。
- 十一、依第十一條之五規定減徵之土地（應由該管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該地區主要計畫變更案之範圍等有關資料送稽徵機關辦理）。
- 十二、經核准減免有案之土地，於減免年限屆滿，由稽徵機關查明其減免原因仍存在並准予繼續減免者。

## 地政法令

### ※有關原債權確定後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移轉登記事宜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4219 號函

主旨：有關原債權確定後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移轉登記事宜，請查照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96 年 1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60036534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按民法第 881 條之 13 明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於確定事由發生後，賦予債務人或抵押人請求抵押權人結算之權，並得就該金額請求變更爲普通抵押權之登記。而土地登記規則第 115 條之 2，係配合上開民法規定所由設，明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因原債權確定事由發生而申請變更爲普通抵押權時，抵押人應會同抵押權人及債務人就結算實際發生之債權額申請爲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該項登記乃法律賦予債務人或抵押人行使債權額結算請求權之結果，且足使確定最高限額抵押權變更爲普通抵押權，尙無逾越民法第 881 條之 13 規定。
- 三、又最高限額抵押權發生確定事由後，該抵押權與擔保債權之結合狀態隨之確定，此時該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從屬性與普通抵押權完全相同，其移轉登記得依普通抵押權移轉之方式爲之，並無須抵押人或債務人會同辦理，惟抵押權人仍應出具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之有關證明文件，始得辦理；登記機關爲移轉登記時，應以新增代碼「GY」，資料內容爲「本最高限額抵押權已確定」，同時於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載，以保障後次序抵押權人及一般債權人權利。

### ※有關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登記申請事宜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915 號函

主旨：有關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登記申請事宜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案經本部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及同年 11 月 9 日邀同財政部、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臺北縣政府地政局、部分縣（市）政府地政機關及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意義修正爲「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因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所爲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土地建物權利移轉登記」。
  - （二）申辦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應以夫妻或生存配偶與全體繼承人訂立協定給付文件之日期，或法院判決確定之日期爲其原因發生日期。
  - （三）申請登記應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76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規定計收登記費及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
  - （四）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應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之文件及下列文件：
    - 1、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證明文件。
    - 2、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原因爲離婚者，應提出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協定書或法院確定判決書。
    - 3、配偶一方死亡者，生存配偶應提出主管稽徵機關核算差額分配價值證明文件及與全體繼承人協定給付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但生存配偶申辦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與其遺產繼承登記連件申請登記，且該遺產繼承登記案件係由

全體繼承人按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辦或分割繼承登記案件檢附之遺產分割協定書已併就該財產差額分配協定給付者，得免再提出生存配偶與全體繼承人協定給付之文件。上開法院確定判決書應以載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不動產標的者為限。

4、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土地增值稅繳（免）稅或不課徵之證明文件。

5、立協定書人之印鑑證明。但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者，或符合第 41 條規定情形者免附。

（五）配偶一方死亡者，生存配偶申辦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應與其遺產繼承登記分件辦理。

（六）已辦竣抵繳稅款或各類繼承登記後，再經稽徵機關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者，應就原辦竣登記部分以「撤銷」為登記原因回復為原被繼承人所有，再連件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

（七）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移轉給付之標的不限於稽徵機關核算價值之財產或 74 年 6 月 5 日（含當日）以後登記取得之婚後財產。

（八）重劃範圍內之土地，於公告禁止或限制期間，得申辦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

（九）配偶一方死亡，其繼承人有大陸人士者，生存配偶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得僅與他方配偶之全體台灣繼承人協定給付。

（十）被繼承人所立遺囑有發生遺贈情事者，生存配偶與全體繼承人仍得協定或經法院判決以遺贈之標的為

給付，無須經受遺贈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

（十一）有關稅賦：

1、非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之課徵範圍，免貼用印花稅票。

2、非屬契稅條例第 2 條規定之課徵範圍，免報繳契稅，惟仍需查欠房屋稅。

3、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非取回請求權人原有之財產，應依土地稅法第 49 條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二、本部 88 年 6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8889814 號、89 年 6 月 8 日台內中地字第 8910280 號、90 年 6 月 27 日台內中地字第 9007440 號及 95 年 6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5088 號函等內容已經整合另行規定，爰將該函等停止適用。

### ※有關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後，金融資產證券化案件之創始機構申辦最高限額抵押權移轉登記一案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5106 號函

主旨：有關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後，金融資產證券化案件之創始機構申辦最高限額抵押權移轉登記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96 年 12 月 11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600514500 號函。

二、查有關原債權確定後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移轉登記事宜，本部前以參據法務部 96 年 1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60036534 號函釋意旨，於 96 年 12 月 5 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4219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照轉知所屬辦理，茲檢送該本部函影本一份，請參考。又依上開法務部函，



最高限額抵押權發生確定事由後，其移轉登記無須抵押人或債務人會同辦理，得由抵押權人單方出具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之有關文件，供地政機關為形式上審查。是以為符合民法物權編抵押權章相關修正條文規定及利登記審查需要，惠請轉知各金融機構於申辦確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移轉登記時，檢附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證明文件應一併敘明該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之事由及其法令依據。

### ※有關公司法人（含一般公司與金融機構）申辦合併、收購及分割等登記事宜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8156 號函

主旨：有關公司法人（含一般公司與金融機構）申辦合併、收購及分割等登記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96 年 8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9404 號函續辦。
- 二、按公司法人依公司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存款保險條例及企業併購法等規定辦理有關公司法人之合併、收購及分割等，申辦有關登記事宜，前經本部分別以 91 年 6 月 13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1792 號函、同年 9 月 2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3497 號函、92 年 10 月 3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18170 號函及 95 年 10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52535 號函釋在案，執行以來於應檢附之文件、權利人與義務人是否應會同辦理、登錄作業可否以批次處理等產生不一致之作法，為利民眾申辦及登記機關審查及登錄作業之統一，茲重行規定如下：

（一）申請方式：

- 1、法人合併：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
  - 2、法人收購：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
  - 3、法人分割：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
- （二）申請登記事由為「法人合併登記」、「法人收購登記」或「法人分割登記」；登記原因為「法人合併」、「法人收購」或「法人分割」。
- （三）原因發生日期：
- 1、法人合併：主管機關核定有合併基準日者，以該基準日為原因發生日期；未有基準日者，以主管機關核准函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
  - 2、法人收購：契約成立之日。
  - 3、法人分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
- （四）申請期限：
- 1、法人合併：自主管機關核定合併基準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未有合併基準日者，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 6 個月內為之。
  - 2、法人收購：自契約成立之日起 6 個月內為之。
  - 3、法人分割：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 1 個月內為之。
- （五）應附文件：
- 1、登記申請書。
  - 2、登記清冊（法人合併或分割時檢附）：得以歸戶清冊替代或檢附之法人分割計畫書內附有分割清冊者免附。
  - 3、契約書（法人收購時檢附）。
  - 4、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如未能檢附者，應由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位記明未能檢附之原因。

- 5、申請人身份證明。
  - 6、土地增值稅繳納或准予記存或免稅之證明文件；契稅繳（免）納證明文件（法人收購及分割時檢附）。
  - 7、其他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經核准之法人分割計畫書。
- (六) 權利書狀之核發：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規定發給申請人權利書狀，但得就原書狀加註者，得加註之；倘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上記明他項權利證明書未能檢附之原因者，得免繕發之，原書狀號碼先予保留，俟日後權利辦理異動登記時，一併辦理註銷。
- (七) 登錄作業方式：所有權部採「所有權移轉」之程式類別，以主登方式辦理；他項權利部則採「法人合併」之程式類別，以主登方式批次辦理，並於「是否更正全部地建號」欄位選擇「是」與「否」一併辦理全部或部分地建號之異動。
- (八) 登記規費之繳納：除依金融機構併法第 17 條第一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8 條第一款規定辦理之法人合併免納登記費（但書狀費仍需繳納）外，餘應均依土地法規定繳納登記規費。
- (九) 本部 91 年 6 月 13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1792 號函、同年 9 月 2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3497 號函、92 年 10 月 3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18170 號函及 95 年 10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52535 號函停止適用。

## 稅務法令

### ※公告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殘障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財政部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62720 號令

主旨：公告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殘障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97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人全年 77,000 元；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每人每年 115,500 元。
- 二、97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46,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92,000 元。
- 三、97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78,000 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 78,000 元者，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
- 四、97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殘障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77,000 元。
- 五、97 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 (一) 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 410,000 元以下者，課徵 6%。
  - (二) 超過 410,000 元至 1,090,000 元者，課徵 24,600 元，加超過 410,000 元以上部分之 13%。
  - (三) 超過 1,090,000 元至 2,180,000 元者，課徵 113,000 元，加超過 1,090,000 元以上部分之 21%。

- (四) 超過 2,180,000 元至 4,090,000 元者，課徵 341,900 元，加超過 2,180,000 元以上部分之 30%。
- (五) 超過 4,090,000 元者，課徵 914,900 元，加超過 4,090,000 元以上部分之 40%。

**※公告 97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之基本所得額應扣除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財政部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63270 號令

主旨：公告 97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之基本所得額應扣除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說明：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6 項及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97 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二、97 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在 600 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三、97 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20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200 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
- 四、97 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600 萬元後，按 20% 計算之金額。
- 五、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之保險死亡給付，97 年度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00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

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醫院依醫療法規定改設為醫療社團法人，原供醫療使用之房屋移轉與該醫療社團法人申報契稅時，應檢附何種文件疑義**

財政部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120170 號函

主旨：童綜合醫院依醫療法規定改設為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原供醫療使用之房屋移轉與該醫療社團法人申報契稅時，應檢附何種文件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96 年 10 月 22 日中縣稅房字第 0963254184 號函。
- 二、查為處理私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改設為醫療法人，所為之土地權利移轉登記案件，內政部於 9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3564 號函增訂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改設醫療法人」，其適用範圍除土地外，並包括地上建物。又是類案件之建物移轉登記時，前經會商決議應附之證明文件為行政院衛生署許可函及建物移轉同意書。本案童綜合醫院依醫療法規定改設為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如取得之房屋符合以「改設醫療法人」為登記原因者，基於申報與登記作業一致，其申報契稅時，准予檢附行政院衛生署許可函及建物移轉同意書辦理。

**※修正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應檢附文件**

財政部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132960 號令

依據內政部 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之「村里核發證明事項一覽表」，「無謀生能力證明」及「同居受扶養證明」已非村里長應核發之證明。依此，本部 86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第 861885119

號函及 89 年 9 月 7 日台財稅第 0890455918 號函有關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無謀生能力之扶養親屬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扶養親屬者，應提示村里長證明之規定，自本令發文日起停止適用；納稅義務人應另行提示其他足資證明無謀生能力或同居受扶養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明認定。

### ※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有關土地增值稅核課釋疑

財政部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60470 號令

- 一、夫妻一方死亡，生存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應檢附其與全體繼承人協議給付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並准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二、有關生存配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其於生存配偶與全體繼承人訂立協議給付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者，以訂立協議給付文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逾訂立協議給付文件之日 30 日後始申報者，以受理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至原地價之認定，以應給付差額之配偶取得該土地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為原地價。
- 三、本部 89 年 6 月 20 日台財稅第 0890450123 號函釋規定中，有關生存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應檢附文件及核定申報移轉現值暨原地價規定部分，自本令發布日起廢止。
- 四、本令發布前，已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尚未確定之案件，除當事人提出申請按本令規定辦理外，仍依上開 89 年函釋規定辦理。

### 其他法令

#### ※關於申請貸款人民自建國民住宅，其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關於辦理住宅補貼相關認定疑義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內授營署宅字第 0960191443 號函

主旨：關於辦理 96 年度住宅補貼相關認定疑義案。

說明：

- 一、有關租金補貼之申請人提出申請後亡故，基於政府協助家庭解決居住問題，得由接續承租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於政府核發補貼證明前，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更名後，依更名申請人之條件予以審查、評點。
- 二、有關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不符「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9 點，或房屋租約不實、偽造者，應駁回其申請。

### 十二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 96/12/04 內政部營建署與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BTCO）假台北市國際會議中心共同舉辦「2007 英國都市更新研討會－善用資源賦予城鄉新生命研討會」及「指標性都市更新案座談會」。
- 96/12/05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轉知：「臺南縣稅捐稽徵處函轉財政部 96 年 9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277320 號函釋，有關利用應稅土地與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創設共有，再辦理共有物分割，將應稅土地分由數人持有，如經查明確屬取巧規避稅賦，應依實質課稅原則辦理，自得本於職權否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 96/12/05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於內政部 96 年加強不動產交易安

全宣導實施方案辦理情形一案，其說明略謂如下：

- 一、案經彙整各相關機關、單位函報之「96年5月至9月加強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實施方案辦理情形表」執行情形，經查各相關機關、單位均依實施方案之預定進度辦理，又適值年度即將結束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繁忙，是以原訂96年10月召開之執行96年加強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實施方案第二次工作會報不予召開。
- 二、該執行方案係結合民間業界團體力量，建立全國性合法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不動產估價師認證標章及加強宣導買屋賣屋須知等，以保障交易當事人財產權益，增進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效能。又為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增進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效能。實施方案一具體措施（二）、實施方案二具體措施（一）（二）（三）（四），係屬持續性質，是以請各縣市政府列入年度施政經常性業務繼續執行，以落實不動產交易安全之選導。
- 三、本實施方案之各項具體措施比預定進度提前完成，承辦人員及主管備極辛勞，請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敘獎。
- 四、又本實施方案具體措施業者公會尚未辦理完竣之部分，惠請儘速辦理。另為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請檢視實施方案中之具體措施列入公會經常性業務繼續執行，以落實不動產交易安全之宣導。

96/12/05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原債權確定後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移轉登記事項，其說明略謂如下：

- 一、按民法第881條之13明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於確定事由發生後，賦予債務人或抵押人

請求抵押權人結算之權，並得就該金額請求變更為普通抵押權之登記。而土地登記規則第115條之2，係配合上開民法規定所由設，明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因原債務權確定事由發生而申請變更為普通抵押權時，抵押人應會同抵押權人及債務人就結算實際發生之債權額申請為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該項登記乃法律賦予債務人或抵押人行使債權額結算請求權之結果，且足使確定最高限額抵押權變更為普通抵押權，尚無逾越民法第881條之13規定。

- 二、又最高限額抵押權發生確定事由後，該抵押權與擔保債權之結合狀態隨之確定，此時該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從屬性與普通抵押權完全相同，其移轉登記得依普通抵押權移轉之方式為之，並無須抵押人或債務人會同辦理，惟抵押權人仍應出具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之有關證明文件，始得辦理；登記機關為移轉登記時，應以新增代碼「GY」，資料內容為「本最高限額抵押權已確定」，同時於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載，以保障後次序抵押權人及一般債權人權利。

96/12/06 本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副知：內政部等）有關於前發生因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某承辦人員擅自認定地政士無權代理訴願案件，致造成進行中所受託業務未能順利進行，顯已影響本業生計及執業範圍一案，本會茲研提因應之策並請各公會等續廣為蒐集提供有關貴屬轄區會員業者所遇不當處分、查稅（財稅業務方面）等具體事例，俾憑作為反應相關主管機關單位改善意見之依據，其說明略謂如下：

- 一、按財政部96年5月2日台財稅字第09604524490號

函復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所報地政士得否接受納稅義務人委任，辦理遺產及贈與稅之申報及實物抵繳事宜疑義乙案，該函說明略以：「據上，有關遺產及贈與稅之申報及實物抵繳之申請等事項，如涉及後續土地登記業務者，地政士依地政士法第 16 條規定受委任辦理該等業務，應屬記帳士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執行報稅業務者』」。

二、準此，地政士於受託承辦有關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時，所涉及與土地登記業務息息相關且具不可分割性之訴願（民事非訟）事項，當然有權併同代理。

三、惟為強化地政士法第 16 條所明定地政士得執行之業務範圍，本會謹就本法施行以來，地政士業者所遇阻礙之處，研提建議修正條文，以期使杜絕可能產生之爭議。

96/12/07 本會函送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共同合作，尤其提供優質之 HiNet 地政增值服務予各會員，並已取得該公司設定予各公會會員之電子信箱群組，此為免費所提供。敬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儘速轉請所屬會員據以申請登入，俾利日後與公會間之通訊互動，以即時取得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所提供之法令或其他重要政令宣導，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有關 xuite 電子信箱之各公會會員帳號

（PS.各公會全體會員帳號一覽表，已另 e-mail 至各該會信箱）已由中華電信公司協助申請完成，故各公會會員即可開通使用。

二、關於如何申請登入前揭之電子信箱步驟，除可逕行

進入 xuite 網頁收發電子郵件設定教學（即進入網頁 [http：www.xuite.net/](http://www.xuite.net/)）外，謹將簡要順序說明如下：

1、將滑鼠移至“xuite”選項（藍色方框），選擇“郵件”（紅色方框）。

2、輸入會員個人之帳號及密碼（請參閱附件之群組表），輸入後按【登入】。

3、登入後信箱介面紅色區塊為信箱地址：

（以高雄市地政士公會為例）

“khrea” “會籍編號”@xuite.net；如會籍編號為 0001，則為 khrea 0001@xuite.net

惟各會員於登入後如擬變更個人密碼或需瞭解如何使用 outlook express 收發 xuite 郵件，其步驟說明，均請逕上本會網站「xuite 信箱教學」專區～（本會網址：[society.myweb.hinet.net](http://society.myweb.hinet.net)）

三、至於日後遇有新入會會員之登入步驟，亦請逕上本會網站「xuite 信箱教學」—加入會員之選項說明。

四、自 97 年度起，將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共同陸續推動會務通訊電子化作業方式，以期將政府具時效性之最新發布地政、稅務法令資訊或會務活動即時轉知各會員同業，進而借由日後爭取各地政士公會會員 e 化程度評比競賽之榮譽排行榜過程中，達成提昇服務會員品質、效率之最高目標與原則。

各縣市地政士公會 E-Mail 群組表

縣市	公會 E-mail	公會會員 E-mail	會員密碼、密碼提示、答案
1 台北市	tprea @xuite.net	tprea 會籍編號 4 碼 @xuite.net	一、各公會暨其所屬會員帳號之「會員密碼」、「密碼提示」、「答案」、「出生年月日」均統一如下： 會員密碼：eff993 密碼提示：我最想去的國家？ 答案：hint696 出生年月日：2000.1.1 PS. 出生年月日係屬系統設定，故無法變更。 二、為簡化各公會通知所屬會員開通使用 xuite 信箱時之作業程序，故對於各公會暨其所屬會員均予設定相同之密碼、密碼提示及答案、出生年月日，惟請各會員收到帳號、密碼後，務必儘快修改個人不同之密碼，以免易遭盜用。 三、何謂會員帳號？ 例如：台北市公會會員會籍 001-tprea0001 即為會員帳號。
2 高雄市	khrea @xuite.net	khrea 會籍編號 4 碼 @xuite.net	
3 宜蘭縣	elrea @xuite.net	elrea 會籍編號 4 碼 @xuite.net	
4 基隆市	glrea @xuite.net	glrea 會籍編號 4 碼 @xuite.net	
5 台北縣	tpsrea @xuite.net	tpsrea 會籍編號 4 碼 @xuite.net	
6 桃園縣	tyrea @xuite.net	tyrea 會籍編號 4 碼 @xuite.net	
7 新竹縣	sjsrea @xuite.net	sjsrea 會籍編號 4 碼 @xuite.net	
8 新竹市	sjrea @xuite.net	sjrea 會籍編號 4 碼 @xuite.net	
9 苗栗縣	mlrea @xuite.net	mlrea 會籍編號 4 碼 @xuite.net	
10 台中縣	tcsrea @xuite.net	tcsrea 會籍編號 4 碼 @xuite.net	
11 台中市	tcrea @xuite.net	tcrea 會籍編號 4 碼 @xuite.net	
12 南投縣	ntrea @xuite.net	ntrea 會籍編號 4 碼 @xuite.net	
13 彰化縣	jfrea @xuite.net	jfrea 會籍編號 4 碼 @xuite.net	
14 雲林縣	ylrea @xuite.net	ylrea 會籍編號 4 碼 @xuite.net	
15 嘉義縣	jesrea @xuite.net	jesrea 會籍編號 4 碼 @xuite.net	
16 嘉義市	jerea @xuite.net	jerea 會籍編號 4 碼 @xuite.net	
17 台南縣	tnsrea @xuite.net	tnsrea 會籍編號 4 碼 @xuite.net	
18 台南市	tnrea @xuite.net	tnrea 會籍編號 4 碼 @xuite.net	
19 高雄縣	khsrea @xuite.net	khsrea 會籍編號 4 碼 @xuite.net	
20 屏東縣	ptrea @xuite.net	ptrea 會籍編號 4 碼 @xuite.net	
21 台東縣	ttrea @xuite.net	ttrea 會籍編號 4 碼 @xuite.net	
22 花蓮縣	flrea @xuite.net	flrea 會籍編號 4 碼 @xuite.net	
23 澎湖縣	pfrea @xuite.net	pfrea 會籍編號 4 碼 @xuite.net	
24 全聯會	rocrea @xuite.net		

96/12/10 法務部召開民法繼承編研修專案小組第 58 次會議，本會由林名譽理事長旺根代表出席參加。

96/12/10 本會函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逢甲大學為提升其校土地管理系學生之專業技能，函請本會等

各不動產相關專門職業團體推薦有意願之同業提供寒、暑期學生實習機會，其說明略謂如下：

一、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自 72 年創系以來，即積極訓練學生的論文研究與報告撰寫能力，近年來亦著重學生的實務技能，提供實習的選擇機會，成效良好；因此，該系開設「土地管理實習」必修課程，自九十六年入學的土管系學生，皆必需選讀此科目方可畢業，有關該課程之實施須知及注意事項詳如附件（含申請、實習日誌、評分表等文件）。

二、各公會如擬推薦同意提供該校寒、暑期學生實習機會之所屬會員，有關細節事項（如實施細則或簽約事項），則請另行電洽該校聯絡人：曾素麗小姐（TEL：04-24517250 分機 4702）聯繫討論。

96/12/10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登記申請事宜乙案，請依如下說明辦理：

一、案經本部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及同年 11 月 9 日邀同財政部、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臺北縣政府地政局、部分縣（市）政府地政機關及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意義修正為「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因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所為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土地建物權利移轉登記」。

（二）申辦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應以夫妻或生存配偶與全體繼承人訂立協議給付文件之日期、或法院判決確定之日期為其原因發生日期。

- (三) 申請登記應依土地第 73 條、第 76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規定計收登記費及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
- (四) 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應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之文件及下列文件：
- 1、法定財產關係消滅之證明文件。
  - 2、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原因為離婚者，應提出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協議書或法院確定判決書。
  - 3、配偶一方死亡者，生存配偶應提出主管稽徵機關核算差額分配價值證明文件及與全體繼承人協議給付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但生存配偶申辦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與其遺產繼承登記連件申請登記，且該遺產登記案件係由全體繼承人按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辦或分割繼承登記案件檢附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已併就該財產差額分配協議給付者，得免再提出生存配偶與全體繼承人協議給付之文件。上開法院確定判決書應以載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不動產標的者為限。
  - 4、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土地增值稅繳（免）稅或不課徵之證明文件。
  - 5、立協議書人之印鑑證明。但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者，或符合第 41 條規定情形者免附。
- (五) 配偶一方死亡者，生存配偶申辦剩餘財產差

額分配登記，應與其遺產繼承登記分件辦理。

- (六) 已辦竣抵繳稅款或各類繼承登記後，再經稽徵機關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者，應就原辦竣登記部分以「撤銷」為登記原因回復為原被繼承人所有，再連件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
- (七) 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移轉給付之標的不限於稽徵機關核算價值之財產或 74 年 6 月 5 日（含當日）以後登記取得之婚後財產。
- (八) 重劃範圍內之土地，於公告禁止或限制期間，得申辦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
- (九) 配偶一方死亡，其繼承人有大陸人士者，生存配偶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得僅與他方配偶之全體台灣繼承人協議給付。
- (十) 被繼承人所立遺囑有發生遺贈情事者，生存配偶與全體繼承人仍得協議或經法院判決以遺贈之標的為給付，無須經受遺贈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
- (十一) 有關稅賦：
- 1、非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之課徵範圍，免貼用印花稅票。
  - 2、非屬契稅條第 2 條規定之課徵範圍，免報繳契稅，惟仍需查欠房屋稅。
  - 3、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非取請求權人原有之財產，應依土地稅法第 49 條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二、本部 88 年 6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8889814 號、89 年



6 月台內中地字第 8910280 號、90 年 6 月 27 日台內中地字第 9007440 號及 95 年 6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5088 號函等內容已經整合另行規定，爰將該函等停止適用。

96/12/11 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綜合研究所抵台並經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陳教授立夫先生引薦下，參訪台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王年水先生）以及與本會舉行地政業務交流座談會，有關活動簡介如下：

壹、交流座談會 議程～

一、主持人致歡迎詞暨介紹接待人員：

- 1. 主持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理事長進祥先生
- 2. 詳附接待人員名單如后。

二、敬邀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綜合研究所訪問團自我介紹：

（詳附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綜合研究所行政相關研究部會台灣訪問團名單如后。）

三、台灣地政士制度簡報：

（簡報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理事長進祥先生）

四、地政業務雙向交流大綱：

- （一）台灣地政機關及登記機關（地政事務所）之分佈、個數及員額編制如何？
- （二）地政事務所平均每年之土地（建物）登記件數？
- （三）台灣土地登記電腦化之狀況？
- （四）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如何申領？
- （五）網路申請登記之情形如何？

（六）土地（建物）登記程序？

（七）土地（建物）登記之相關規費及稅負？

（八）台灣土地（建物）登記之概要？

（九）是否有關於地政事務所之土地（建物）登記行政爭訟（訴願、行政訴訟）件數之相關統計資料。

（十）台灣地政士之權限範圍、社會地位及所得情形？

貳、日本司法書士聯合會綜合研究所行政相關研究部會台灣訪問團名單

姓 名	職 稱
田中孝男	九州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院准教授
清水富美男	廣島司法書士會副會長、廣島大學兼任講師（不動產登記法）、日本司法書士聯合會綜合研究所研究員
後藤英文	北海道旭川司法書士會會員、日本司法書士聯合會綜合研究所主任研究員
大部孝	福岡縣司法書士會理事、日本司法書士聯合會綜合研究所研究員
田畑和博	奈良縣司法書士會會長、近畿司法書士會聯合會副理事長、日本司法書士會聯合會綜合研究所企劃運營員

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接待人員名單

姓名	職稱
王進祥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台北市地政士公會顧問
林旺根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名譽理事長
黃朝輝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會召集人、台北縣地政士公會常務理事
蔡哲晃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台北縣地政士公會常務理事
趙重明	台北縣地政士公會名譽理事長
魏進明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務諮詢
余欽銘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會務諮詢
陳永鐘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理事
方哲峰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會員
陳雪芳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副主任委員
蘇麗環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總幹事

96/12/21 本會假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召開第5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以及第5屆第1次臨時監事會（承辦會員公會：高雄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陳星政）。

96/12/28 內政部函副知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關公司法人（含一般公司與金融機構）申辦合併、收購及分割等登記事宜，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依據本部96年8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049404號函續辦。

二、按公司法人依公司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存款保險條例及企業併購法等規定辦理有關公司法人之合併、收購及分割等，申辦有關登記事宜，前經本部分別以91年6月13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841792號函、同年9月2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13497號函、92年10月3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18170號函及95年10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052535號函釋在案，執行以來於應檢附之文件、權利人與義務人是否應同辦理、登錄作業可否以批次處理等產生不一致之作法，為利民眾申辦及登記機關審查及登錄作業之統一，茲重行規定如下：

（一）申請方式：

- 1、法人合併：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
- 2、法人收購：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
- 3、法人分割：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

（二）申請登記事由為「法人合併登記」、「法人收購登記」或「法人分割登記」；登記原因為「法人合併」、「法人收購」或「法人分割」。

（三）原因發生日期：

- 1、法人合併：主管機關核定有合併基準日者，以該基準日為原因發生日期；未有基準日者，以主管機關核准函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
- 2、法人收購：契約成立之日。
- 3、法人分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

(四) 申請期限：

- 1、法人合併：自主管機關核定合併基準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未有合併基準日者，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 6 個月內為之。
- 2、法人收購：自契約成立之日起 6 個月內為之。
- 3、法人分割：自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起 1 個月內為之。

(五) 應附文件：

- 1、登記申請書。
- 2、登記清冊（法人合併或分割時檢附）：得以歸戶清冊替代或檢附之法人分割計畫書內附有分割清冊者免附。
- 3、契約書（法人收購時檢附）。
- 4、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如未能檢附者，應由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位記明未能檢附之原因。
- 5、申請人身分證明。
- 6、土地增值稅繳納或准予記存或免稅之證明文件；契稅繳（免）納證明文件（法人收購及分割時檢附）。
- 7、其他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經核准之法人分割計畫書。

- (六) 權利書狀之核發：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規定發給申請人權利書狀，但得就原書狀加註者，得加註之；倘申請於登記申請書上記明他項權利證明書未能檢附之原因者，得免繕發之，原書狀號碼先予保留，俟日後權

利辦理異動登記時，一併辦理註銷。

- (七) 登錄作業方式：所有權部採「所有權移轉」之程式類別，以主管方式辦理；他項權利部則採「法人合併」之程式類別，以主登方式批次辦理，並於「是否更正全部地建號」欄位選擇「是」與「否」一併辦理全部或部分地建物之異動。

- (八) 登記規費之繳納：除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之法人合併免納登記費（但書狀仍需繳納）外，餘應均依土地法規定繳納登記規費。

- (九) 本部 91 年 6 月 13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1792 號函、同年 9 月 2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3497 號函、92 年 10 月 3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18170 號函及 95 年 10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52535 號函停止適用。

三、副本抄送財政部、經濟部，請於核准函內敘明公司法人辦理合併、收購及分割等之法令依據，俾利地政機關審查。

## 建言迴響

關於地政士申辦同一所有權人同一案件之土地或建物，因地政機關對測量及登記先後編列二個收件號碼，致造成重複課稅，建請國稅局對地政單位移送之測量與登記資料，應就實務上再次修正系統程式配合辦理，以免虛耗徵納雙方資源與爭議。

林雄顧問 提供

- 一、關於地政機關受理測量與登記案件之作業流程先後編列二個收件號碼，造成重複課稅乙案，於 87 年台灣省聯合會曾專案檢討建議，經財政部賦稅署於 88.3.5 函釋，案經「綜合所得稅、外僑所得稅及遺產贈與稅稽徵業務第 12 次聯繫會」後即依據聯繫會議決議辦理，略以，在產出代書執行業務所得收入歸戶清單前，以地政單位之測量案件資料檔與登記案件資料檔碰檔後，屬同一地段及同一委託人之案件，就測量案件部分予以刪除。其屬 86 年度類此案件，因已統一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轉檔核定，故請查明實情本諸職權辦理更正。另屬 87 年度以後之案件，由財稅資料中心修正正式配合辦理。惟經查自 87 年度後地政士執行業務收入國稅局電腦核定清單，因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修正系統程式，未能配合土地登記作業流程實務，仍無法配合將建物測量複丈收件號與建物第一次登記案件資料檔碰檔後，屬同一地段及同一委託人之案件，就測量案件部分予以全部刪除，合先敘明。
- 二、地政士每年依法誠實申報綜合所得稅，其申報收入資料與國稅局「電腦核定清單」資料仍有明顯不符與差異，徒增徵納雙方核對其年度收入額之爭議，虛耗公私人力物力，筆者復於 96.9.3 逕以雙掛號函陳財政部何部長志欽，建請國稅局應依地政單位移送之「測量收件檔」與「登記收件資料檔」，請就實務上研析，再次修訂系統程序，俾便因土地登記作業流程之測量案件，凡測量登記重複案件能配合落實執行予以刪除。或凡依照土地登記作業程序，先由測量課領取成果再移送登記課辦理登記者之案件，予以簡化內部作業程序，免再次重複比對作業，而浪費行政資源。
- 三、本案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於 96.9.21 資一字第 0962100168 號函指定中區國稅局研析地政單位移送之測量與登記資料，就實務上應比對何欄項或如何判定同一案件，俾便中心修訂

系統程式配合能將重複案件，就測量案件部分予以刪除。中區國稅局於 96.10.25 函轉請大里地政事務所，請就部分案件電作系統未依上開決議刪除測量資料。以 94 年測量案件收件字號 25008980 號至 25009080 號等 11 案為例，登記案件之收件字號為 12001270 號，前開 11 案測量案件包括大里市新甲段 14、14-1 至 14-11 等 12 筆地號土地及 11 棟建物，惟調閱地政機關提供之測量案件及登記案件原始轉檔資料，測量案件計有 11 案包括 14、14-1 至 14-2、14-4 至 14-11 等 11 筆地號土地，惟登記案件僅有「14-5 號地號」1 筆土地及 11 棟建物，依前開會議決議程式僅可刪除測量資料中與「14-5 號地號」相同之案件，其餘地號土地其測量資料尚無法刪除。並就前開案情其測量及登記案件究係相同地號土地僅有 1 筆抑或登記案件僅列示 1 筆代表地號？如係後者僅列示 1 筆代表地號，請提供全部地號之明細資料俾利刪除重複核課案件。大里地政事務所於 96.11.5 函復略以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係以一棟建物為一個收件號辦理測量，計 11 件收件號，11 棟建物。但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係將 11 棟建物由申請人以 1 件方式申辦登記。經查本案建物測量成果圖所載，前開 11 棟建物所對應之建物坐落計有 11 筆地號，但本案建物臺中縣政府使用執照玖參府工建使字第壹壹柒號記載之建築地號共計 12 筆等，後復經中區國稅局再函請地政事務所另再補送該案建物測量收件及建物第一次登記收件簿影本資料各乙份配合研析在案。

- 四、關於地政事務所每年將測量案件資料檔轉檔供國稅局運用，其資料檔中全部資料計有土地分割等 31 項之多，僅編號『40』「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測量」一項無須辦理登記，以及同一案件須經測量至登記作業程序，又於 96.10.17 再次陳情並補充說明，確認地政士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於取得使

用執照時，則依使照之起造人名冊（戶數依設計規劃而定，並按一棟建物為一收件號）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0 條規定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並領取建物測量成果圖直接按登記程序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準此，地政之測量案件資料與登記案件資料，確屬同一地段及同一委託人申請登記作業流程相關連之案件，就測量案件部分應配合予以全部刪除。

五、關於地政機關土地登記時對測量及登記編列 2 個收件號碼之作業程序，致造成重複課稅乙案屢次建議，經 10 年努力終獲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函復略以現行作業方式依聯繫會議決議將測量及登記案件資料逐筆比對實有困難，本中心將依地政單位作業實務修訂系統程式並於 96 年度核課配合作業等。終底於成，茲將上函轉載如下。

-----  
附件：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函

受文者：林雄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資一字第 0972100011 號

主旨：有關台端陳情關於地政士申辦同一所有權人同一案件之土地或建物，因地政機關對測量及登記編列 2 個收件號碼，致造成重複課稅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台端 96 年 10 月 17 日陳情書函
- 二、現行作業方式就地政士執行業務收入資料歸戶核定係依臺灣地區綜合所得稅、外僑所得稅及遺產贈與稅稽徵業務第 12 次聯繫會議案號第 39 案決議辦理，將地政單位移送之測量資料與登記案件資料比對如屬同一鄉鎮市之同一地段地號且為同一專業代理人同一權利人（委託人）之重複案

件就測量部分予以刪除，僅保留登記案件歸課其執行業務所得。

三、地政單位作業程序為測量收件時就每 1 申請案均編列 1 個收件號碼，收件清冊登錄收件號、申請事由、鄉鎮市、地段、地號、棟數、申請人及代理人資料；登記收件亦就每 1 申請案均編列 1 個收件號碼，收件清冊登錄收件號、登記原因、鄉鎮市、地段、地號/筆數、建號/棟數、權利人/人數及代理人資料，惟土地僅登錄代表地號 1 筆及棟數，未登錄全部地號及建號，並將測量及登記收件清冊登錄資料轉檔供國稅局參考運用。因登記案件收件清冊僅登錄代表地號 1 筆，致測量及登記案件資料比對時僅可刪除 1 筆測量案件，造成重複核課。

四、地政單位表示實務上多數測量案件均須續予辦理登記，僅「鑑界、再鑑界及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測量」等 3 項事由無須辦理登記；且現行地政單位登記案件收件系統就類此案件僅可登錄 1 筆代表地號，尚無法登錄案內全部建築基地地號或全部建號明細資料，造成現行作業方式依前開聯繫會議決議，將測量及登記案件資料逐筆比對之困難。

五、為解決上述問題，中區國稅局已行文提出功能需求新增（修改）申請表，建議修正地政士申辦案件收入歸戶程式為保留全部登記案件，加上前開 3 項事由之測量案件歸課其執行業務所得，本中心將修訂系統程式並於 96 年度核課配合作業。

主任 黃定方

2007年12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2007年12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